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5-042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天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为 10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行权事宜。

4、《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合计 2.6328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